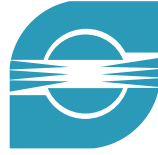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

持續關連交易

按售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與興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訂立產品銷售協議，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向興立購買玻璃及鏡片等原料。

由於業務增長及採取專注發展光學與相關產品核心業務的政策，故此本集團向興立購買超過原先預期數量的原料。結果，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向興立採購的金額即將達到1,000,000港元，並且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度的採購額亦會超過1,000,000港元，但低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產品銷售協議進行的交易不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的小額豁免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光學及光學相關產品。

與興立之商業交易

按售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與興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訂立產品銷售協議，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向興立購買玻璃及鏡片等原料。按照計劃，產品銷售協議所涉的交易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而有關條款及條件不會遜於向本集團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且有關交易的定價按市場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產品銷售協議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而有關條款及條件均由有關各方公平磋商釐定，對本公司公平合理。

興立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光學零件的部件。興立由執行董事葉先生之妻舅全資擁有，而葉先生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興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而本集團與興立進行的任何交易均屬於關連交易。

產品銷售協議

上市前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產品銷售協議所涉交易的各項全年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將低於0.1%或超過0.1%但低於2.5%，而全年代價將不足1,000,000港元，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該等交易屬於小額豁免交易，可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業務增長及採取專注發展光學與相關產品核心業務的政策，故此本集團向興立購買超過原先預期數量的原料。結果，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向興立採購的金額即將達到1,000,000港元，並且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度的採購額將會超過1,000,000港元，但低於10,000,000港元，有關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向興立採購的金額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向興立採購 的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向興立採購的上限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0	273	575	940	1.3	1.8

由於興立根據產品銷售協議的採購額年度上限乃經審慎考慮本集團的生產預測後釐定，故董事認為此乃興立日後總採購額的合理估計。

因此，根據產品銷售協議進行的交易不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的小額豁免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興立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

本集團自興立購買玻璃及鏡片等原料。就品質而言，興立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及原料均符合本集團所要求之標準。其價格具可比性，且不高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類似產品及／或原料之價格。此外，興立向本集團提供了更多採購及購買產品及原料之選擇，因此提高了本集團產品及原料供應的穩定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產品銷售協議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而有關條款及條件均由有關各方公平磋商釐定，對本公司公平合理。

經審慎考慮本集團業務發展之需要後，董事認為透過更為集中地生產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光學及光學相關產品，本集團將能夠更為有效的使用廠房及更好的分配資源。董事認為就購買的產品及原料而言，產品銷售協議按上述基準修訂後的年度上限乃興立日後總採購額的合理估計。

根據上市規則，興立與本集團根據產品銷售協議進行的交易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董事會」 | 指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 「關連人士」 | 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葉先生」	指一名執行董事葉遼寧先生；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銷售協議」	指本集團與興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簽訂之產品銷售協議；
「售股章程」	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的售股章程；
「人民幣」	指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本公司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興立」	指餘姚市興立光學器材廠 (Yuyao City Xingli Optics Instruments Factory)，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實體；
「%」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文鑒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鑒先生、葉遼寧先生、謝明華先生及吳進賢先生、非執行董事邵仰東先生及Michael David Ricks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未博士、鈴木浩二先生、劉旭博士及張余慶先生。